2024年丹阳市教育局面向乡村定向师范生

公开招聘教师公告

镇丹事招公告[2024]6号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委编制办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全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〔2016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规定，现面向丹阳市培养的乡村定向师范生招聘教师51名，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报考条件、对象**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（二）年龄18周岁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（1988年7月10日至2006年7月10日期间出生）。

（三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。

（四）具备良好的品行。

（五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。

（六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（七）招聘岗位、人数、学历、专业等资格条件详见《2024年丹阳市教育局面向乡村定向师范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》（附件一，下简称《岗位表》）。

（八）招聘面向范围为丹阳市乡村教师定向培养的2024届师范毕业生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请不要报名应聘：

①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，以及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要求回避的岗位。

②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，不得应聘。

**二、应聘报名与资格审查**

本次公开招聘考试由丹阳市教育局组织，委托丹阳市人事考试中心（http://www.dypxzx.cn/，以下简称“考试中心”）统一实施。招聘工作按照报名与资格审查、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时间、方式

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。

报名时间：2024年7月10日(周三)9：00-15：00；

报名地点：丹阳市教育局六楼6008会议室。

（二）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审查

1.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。应聘人员应按岗位要求，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填写年龄、学历、专业等报名信息，所填信息须与本人所持有效证件、证书等保持一致。

丹阳市教育局根据本公告和《岗位表》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对应聘人员的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查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，当场发放考试通知书。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2.报名时须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：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教师资格国考合格证、国家教师资格笔试成绩、与丹阳市教育局签订的《定向就业协议书》等岗位所需证明材料。

3.报名截止后，各岗位报名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的，将在考试中心网站发布公告核减或取消该招聘岗位。

**三、招聘考试**

本次公开招聘考试根据岗位要求，采取面试方式进行。面试时间为7月13日（周六）上午，面试地点为丹阳市马相伯小学，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以通知书为准。参加面试时，应聘人员必须同时携带考试通知书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，否则不得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（一）面试要求

面试内容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。面试采用模拟课堂的方式进行。面试成绩当场通知应聘人员。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。面试成绩以60分为合格线，低于60分不得进入体检、考察。

（二）总成绩计算及公布

按照招聘考试成绩占比40%、培养院校综合考核成绩占比30%和国家教师资格笔试成绩占比30%的方法计算总成绩(各项成绩保留2位小数，第3位小数按“四舍五入”处理)。总成绩以60分为最低合格线，达不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。

总成绩于面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考试中心网站公布。

考试时间、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，将在考试中心网站另行发布公告。

**四、体检和考察**

在考试合格分数线内的人员，按各岗位招聘计划1：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选。体检工作由考试中心参照江苏省普通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组织执行，体检费用应聘人员自理。考察工作由丹阳市教育局负责。

**五、公开选岗**

体检考察合格后,同一岗位有两个及以上招聘单位的，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由应聘人员根据报考岗位和个人意愿自主选择聘用单位。选岗必须由报考人员本人参加，不得由他人代替。选岗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未按规定参加选岗的，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**六、聘用手续**

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在考试中心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招聘单位按规定程序和公告中的岗位等级办理人员聘用手续。

拟录用人员在2024年8月31日前未取得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、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，或在2024年8月31日前未到单位报到并办理聘用手续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新聘用的人员实行“县管校聘”的模式，所有人员须服从丹阳市教育局调配安排。试用期按聘用制有关规定执行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聘用合同。服务年限按照省有关规定及其定向就业协议执行。

1. **纪律监督**

（一）本次招聘不举办、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，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。社会上任何以事业单位考试命题组、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、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、参考资料、上网卡等，均与本次招聘无关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以本《公告》为依据，按照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苏办发〔2020〕9号）第七章第36条规定实行回避，全程接受社会公众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对反映有违纪行为和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，不符合聘用条件的，不予聘用。对违反公开招聘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发现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报名和咨询电话：0511-86569166（丹阳市教育局人事科）。监督举报电话：0511-86524609（丹阳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）。

附件：

1.2024年丹阳市教育局面向乡村定向师范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

2.2024年丹阳市教育局面向乡村定向师范生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

  　　丹阳市教育局

　　2024年7月1日